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2/15
主管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與加強學籍之管理，特定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。
- 第二條 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係指僅保留第一年入學資格，並無學籍存在。
-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- 一、罹患重病，在三個月內無法恢復，並持有醫學中心或本校附設醫院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書者。
  - 二、因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，得檢附鄉(鎮區)公所證明文件，經審查核准者。
  - 三、持有鄉(鎮區)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(清寒證明無效)。
  - 四、僑生因辦理入境手續，無法按時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。
  - 五、因服兵役入伍，持召集令者。
  - 六、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。
  - 七、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入學者，得檢具教育部公文、契約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保留入學資格計算。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，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。
- 八、參加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入學者，得檢具教育部公文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期間以兩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保留入學資格計算。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，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。
- 第四條 新生於收到入學通知後，在註冊前若有前條情形者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須於註冊日期前一星期內辦理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85 年 05 月 14 日	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096 年 09 月 13 日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098 年 12 月 29 日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099 年 03 月 30 日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099 年 08 月 10 日	臺高(二)字第 0990137633 號函備查
103 年 03 月 10 日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03 年 3 月 18 日 1032100720 號簽請 校長核定，103 年 3 月 24 日公告)
103 年 10 月 30 日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2/15
主管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103年12月 05日 103210384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2月11日公告)

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08 年 01 月 02 日 108210001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8 年 2 月 12 日公告)

108 年 02 月 19 日 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22145 號函備查

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